

证券代码：872166

证券简称：新烽光电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武治国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29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审核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审核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81,2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武治国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将日常自有闲置的流动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，单笔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，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在该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使用。同时，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提议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质量，公司拟制定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2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伟、张应波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7 日